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馮玉祥呈請辭職馮玉祥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韓復榘爲河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韓復榘爲主席此令

任命周貫虹代理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兼建設廳廳長曹浩森另有任用曹浩森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馬聰兼雲南鹽運使此令

任命胡大猷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此令

任命王毓庚爲陸軍獸醫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趙仲驥爲陸軍衛生材料廠廠長此令

任命關廣麟爲國民政府鐵道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謀王承祖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此令

任命韋以勳兼國民政府交通部技監此令

任命蔡培寶覺蒼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漱芳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此令

任命李景圻李懷亮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庭長黃鎮磐林鼎章李發夏勤童杭時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沅爲國民政府農鑛部秘書此令

任命陳郁李毓堯俞同奎爲國民政府農鑛部參事此令

任命胡庶華爲國民政府農鑛部技監此令

任命陳郁兼國民政府農鑛部總務司司長徐廷瑚爲國民政府農鑛部農政司司長胡庶華兼國民政府

農鑛部林政司司長胡博淵爲國民政府農鑛部鑛政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稱據前武昌縣法院已故書記官魏國粹之妻魏楊氏呈以伊夫魏國粹自民國元年服務武昌地方審判廳擔任記錄工作至十六年六月因公積勞病故當經呈請前湖北省政府暨司法廳發給卹金適值省政府改組以致中輟溯先夫服務法院十有五年中間并無間斷不意勤苦過甚積勞亡故身後蕭條毫無長物入口之家嗷嗷待哺生活艱窘已達極點仰懇准予給卹以矜孤寡而慰幽魂等情查接管前司法廳卷內該故員魏國粹遺族卹金確因湖北省政府改組擱置并據武昌地方法院呈同前情開具清單聲明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爲九十元請轉懇給卹前來職院查核屬實擬懇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給與該故員之妻魏楊氏遺族卹金及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給與遺族一次卹金抄送清單等情到部本部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抄錄清單呈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俯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九十元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事由發生之月爲止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九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與遺族一次卹金洋一百八十元准予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實爲公便等情附抄呈魏國粹積勞病故事實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查照給領實爲公便等情附抄呈魏國粹積勞病故事實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清單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議決公布並函知貴府轉飭所屬遵照各在案惟各地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果否均能一力奉行悉心研究亟應嚴加考查用資獎懲茲依據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一種令頒各級黨部遵照辦理更爲鄭重起見製定考查員證章一種以便考查時有所識別除分令外相應檢送上項通則及證章式樣各十份即希查照并分別轉飭所屬國內及海外政軍警各機關遵照辦理再本通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各機關之名稱地址及其工作人員已否實行從事黨義之研究并希分別見覆藉資考查實級黨誼等由並附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證章式樣各十份前來准此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亟應研究黨義一案前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到府當經令發遵照奉行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證章式樣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上居於各該機關之上級黨部考查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究會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經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

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紀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證章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逐條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第十二條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報部審核之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印 面 兩 紙 硬 色 白 用

(面 反)

一、考查員於考查時應將此項證章
 據示所考查之政軍警機關長官
 二、考查員於考查完畢後應即將此
 項證章繳還原發之黨部訓練部
 註銷

(面 正)

考 查 員 證 章
 茲派 同志考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此證
 黨部訓練部部長(印)
 中華民國(印)年 月 日發給

第 (印) 號

考 查 員 證 章 存 根

茲派 同志考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考
 一、此項証章須
 用長十二釐
 寬八釐之
 色硬紙製成
 二、無訓練部之
 黨部則由訓練
 部委員署
 名蓋印發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六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前秘書長呂苾籌呈稱爲呈報結束并造送十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據仰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事竊前秘書處收支各款業經造報至本年九月底止在案茲查十月份向會計委員會領到本處暨衛士隊經費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又衛士隊繳回士兵曠餉六元六角六分又上月結存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元零四角八分共計收入一十五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一角四分支出秘書處經費九萬三千零五十九元二角五分又支衛士隊經費一萬一千零二十九元零一分收支對照仍結存五萬零四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借撥會計委員會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實存二萬零六百四十三元四角六分除將存款移交文官處點收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三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所有苾籌任內經管經費截至十月底止均已結束清楚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三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〇號

令總理陵墓拱衛處
副處長馬湘

呈為奉狀任命遵照條例設處辦公擇期宣誓就職請賜刊鑄印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繳財政部截角舊印章請鑿核飭局銷燬由
呈件均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該部軍學編譯處上交編輯詹振黃辭職照准乞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三號

令賑款委員會

呈報支配東三省二十萬元賑糧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河北第二監獄看守常兆錫積勞病故請准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并令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復核無異抄單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可也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五號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令行財政部迅予查案撥發衛士隊十七年冬季服裝費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元八角
四分俾轉給商家以清手續由

呈悉仰候令催財政部迅予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汪啟承爲國捐軀擬照陸軍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已故排長曾時嶽擬請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故連長馮陳禮殺敵捐軀擬照陸軍上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王鳳麟臨陣受傷擬照陸軍上尉三等傷例給卹據情轉陳仰懇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一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報接收前軍委會常委辦公廳移交電報室特務連及一切編制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編制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飭交財政部審計院分別知照可也編制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關於蔡元培呈請旌卹湖南成烈士律松江吳烈士光田一案擬請各給
予二等年卹金四百元并各給營葬費一千元於首都第一公園建立紀念碑合刊姓名
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分飭各該省政府暨南京特別市政府分別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今日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外埠每月一元四角全年七元外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全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滙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尙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